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Distr.: Limited
6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5月9日至13日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纽约

报告草稿

目录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2
二.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三. 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3
四. 筹备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五. 发言.....	5
六. 出席者名单.....	5



一.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1.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次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亚尔莫·维纳宁(芬兰)主持开幕。
2.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与和平事务处处长蒂穆尔·阿拉桑尼亚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
3. 与会者名单载于 A/CONF. 219/IPC/INF/2/Rev. 1 号文件。

B. 主席团成员

4. 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芬兰)

副主席：

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孟加拉国)；

加里·弗朗西斯·昆兰(澳大利亚)；

费德里科·阿尔韦托·奎略·卡米洛(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曼·哈桑·巴米先生阁下(埃塞俄比亚)；

莱奥·梅罗雷(海地)；

莉拉·马加伊，外交部国际发展合作与人道主义援助司司长(匈牙利)；

哈迪普·辛格·普里(印度)；

布莱恩·鲍勒(马拉维)；

安德烈·洛加尔，外交部副国务秘书，大使(斯洛文尼亚)；

报告员：

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

当然成员：

土耳其(会议东道国)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全球协调局成员，即贝宁、尼泊尔、所罗门群岛和苏丹

二.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在 2011 年 4 月 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如下(A/CONF.219/IPC/7)：

1. 会议开幕。
2. 通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4. 核准拟向会议提交的成果文件草稿。
5. 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 (a) 核准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b) 核准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三. 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6.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审议了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听取了担任会议秘书长的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谢克·西迪·迪亚拉的发言。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埃尔图鲁尔·阿帕坎以会议东道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各国议会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安达·菲利普发言介绍了会议的议会轨道及筹备进程；民间社会组织指导委员会主席阿尔琼·加尔基发言介绍民间社会轨道的情况；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副执行主任加文·鲍威尔发言介绍了私营部门轨道的情况；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安·钱德拉·阿查里亚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全球协调局主席的身份发了言(见第 XXXX 至 XXXX 段)。

7. 为审议议程项目 3，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A/CONF.219/IPC/6)；
- (b) 会前各次活动的成果文件摘要(A/CONF.219/IPC/10)；
- (c)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评估和审查的报告(A/66/66-E/2011/78)；

(d) 背景文件:

(一) 关于审查《2001-2010 十年期布鲁塞尔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摘要和汇编;¹

(二) 为筹备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而举办的会前活动(第二期);

(三) 《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UNCTAD/LDC/2010)。²

8. 在 2011 年 4 月 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筹备委员会就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包括会议成果,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第 XXXX-XXXX 段)。

9. 在一般性辩论过程中, 委员会听取了 16 个人发言, 其中 14 人来自会员国, 2 人来自政府间组织。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联盟)、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巴拉圭(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马尔代夫、中国、南非、莱索托、巴基斯坦、巴西、冈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见第 XXX-XXX 段)。

1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代表分别以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名义发言(见第 XXX-XXX 段)。

11. 4 月 4 日至 8 日, 委员会举行了 5 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在会上讨论了会议的成果。委员会面前有一份成果文件草稿(A/CONF. 219/IPC/CRP. 1 和 A/CONF. 219/IPC/CRP. 2)供其审议, 各利益攸关方在闭会期间就这份文件草稿进行了谈判。

12. 在 4 月 6 日第 4 次非正式会议上, 土耳其代表(以东道国的名义)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参加会议的后勤安排。

13. 在 4 月 8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筹备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 和议程项目 5。

¹ 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丹、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提交了国家报告(也可从 www.un.org/wcm/content/site/ldc/lang/en/pid/11422 网址查得)。

²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 为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新的国际发展结构》(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10. II. D. S)。

四. 筹备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4.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A/CONF.219/IPC/L.3)，并授权报告员参考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为报告定稿。

B. 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15. 在4月8日的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决定一

会议的成果文件草稿

筹备委员会建议主席继续就成果文件草稿在成员国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在会议之前最后定稿。

决定二

会议临时议程

筹备委员会核准了会议临时议程(A/CONF.219/IPC/8)并建议会议予以通过。

决定三

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筹备委员会核准了会议议事规则草案(A/CONF.219/IPC/L.2)并建议会议予以通过。

五. 发言

[待插入]

六. 出席者名单
